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941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VDS620KJ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9418号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物产环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物产环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物产环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物产环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物产环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物产环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物产环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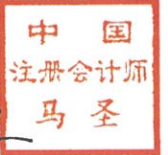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圣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6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149.22
减：手续费	0.07
加：银行存款利息	124.68
减：本期项目投入资金	17,933.35
募集资金余额	28,340.4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40.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340.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40.4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53280392416	4,328,217.66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078685	8,956,911.01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179368	1,004,388.6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518725	11,089,948.0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3385	7,416,949.6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64980397664	607,479.33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	933000010072668891	840.14	活期
合计		33,404,734.47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5月29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50.00万元及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8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12月13日，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4,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人



人民币25,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340.47万元，存放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金义热电”）、“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以下简称“泰爱斯”）予以结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义热电及泰爱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72,833.07万元，此外，上述项目已支付募投项目委托贷款利息2,326.06万元，目前尚有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未支付项目尾款3,098.0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4.69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尚有6,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到期，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为8,004.69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以下简称“山鹰热电”）延期。近年来，全球经济下行叠加行业周期影响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鹰热电的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的实施质量，匹配下游客户端需求，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对山鹰热电投资建设进度实施了动态调整，适当放缓投资建设进度。山鹰热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预计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物产环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物产环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54,86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3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50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612.72	52,111.56	-2,888.44	94.75	2023年4月	-5,346.61	否(注3)	否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54,700.26	53,823.46	53,823.46	6,865.75	37,669.18	-16,154.28	69.99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54.88	20,721.51	-9,278.49	69.07	2022年8月	12,044.65(注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700.26	148,823.46	14,882,346	17,933.35	120,502.25	-28,321.21	80.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建设存在延期,近年来,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实施了动态调整,适当放缓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目前，山鹰热电两炉一机已基本建设完成，但下游客户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工程建设完工时间延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匹配下游客户端需求，山鹰热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预计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及 2023 年 5 月 29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45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2 月 13 日，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4,5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在规定到期日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340.47 万元，存放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金义热电”）、“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以下简称“泰爱斯”）予以结项。</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义热电及泰爱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 72,833.07 万元，此外，上述项目已支付募投项目委托贷款利息 2,326.06 万元，目前尚有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未支付项目尾款 3,098.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04.69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尚有 6,000</p>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到期，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为 8,004.69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投入金额 17,933.35 万元，不含内部委贷利息。

注 3：报告期内，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虽实现营业收入 1.29 亿元，但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由如下几方面因素导致：1、项目于 2023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时间相对较短，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为产能爬坡期，尚未达最佳生产状态；2、因行业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该项目获得生物质电价补贴低于预期（2023 年 11 月按国家通知要求完成申报，报告期内尚在审批过程中）；3、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放缓。

注 4：评价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指标是增量收入，本年度压缩空气实现收入 12,044.65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光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96681019495
Identity card No.	

69559

证书编号: 3300001202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马荣科
 Full Name: MA RONGK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0-03-22
 Date of Birth: 1990-03-2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万邦分所
 Work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Zhejiang Wanba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9011226918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9011226918

证书编号: 1101014806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月日

lymd

二〇二一年四月